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

引言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旨在鼓勵職工會及有關團體為其會員舉辦宣傳聽覺保護及 / 或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活動。本章程適用於 2025/26 財政年度開始推行的贊助計劃。

贊助計劃的適用範圍

僱主、僱員團體或有關的勞工團體，若舉辦有助宣傳聽覺保護及 / 或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活動，均可向管理局申請財政補助。

申請贊助團體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團體須持有效的香港職工會或團體登記證明。
- (b) 申辦的活動須有助宣傳預防職業噪音引致的失聰及/或補償計劃，並在活動橫額標題上包括有關的宣傳。
- (c) 申辦的活動須為非牟利活動，並須符合管理局有關運用贊助撥款的指引(請細閱附錄)。
- (d) 申辦的活動內容或製作的宣傳品不可涉及商業、政治及宗教推廣或可能構成或導致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e) 申辦的活動須在香港境內舉行。
- (f) 申請須在活動舉行最少2個月前以指定的表格提出，批款以先到先得者為準。
- (g) 獲贊助的活動如被取消、延期，或活動的內容、宣傳聽覺保護的方法及/或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或預算等有重大修訂，申請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管理局。否則，管理局有權撤銷已批准的贊助。
- (h) 申請人須以一種管理局同意的方式予以鳴謝贊助。
- (i) 申請團體必須在獲贊助的活動中派發管理局的宣傳小冊子及張貼宣傳海報。如申請團體設有網頁，亦須在其網址上擺放管理局的超連結線。
- (j) 為保障參與活動人士的安全，申請團體須確保將舉辦的活動已有合適的保險安排。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概與管理局無關。
- (k) 如申請人違反以上規定或其他管理局訂立的規則，管理局有權撤銷已批准的贊助。
- (l) 管理局保留一切審批贊助申請的最終裁決權。

活動的形式

申請贊助舉辦的活動形式沒有特別的限制，例如可就聽覺保護 /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舉辦講座，或在週年大會、聚餐或旅行等聚會中撥出時間推廣有關的資訊。

管理局已製作有關補償計劃及預防職業性失聰的輕便展板和宣傳短片，可供舉辦活動團體借用及於管理局網頁www.odcb.org.hk下載。

贊助計劃評審準則

所有申請均由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按照下列的準則審核及訂定贊助款額。每個團體於同一財政年度贊助計劃中，只可獲得贊助舉辦一項活動。(財政年度指由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止)。

- (a) 活動的目標及性質；
- (b) 活動對象的工作背景；
- (c) 參與活動的人數；
- (d) 活動能達至的宣傳效果；
- (e) 活動的初步收支預算；及
- (f) 申請團體以往曾獲贊助的次數及款額。

贊助款額

<u>參與活動人數[^]</u>	<u>最高贊助額^{θ*}</u>
少於300人	\$19,000
300人或以上	\$24,500

^θ 直接與高噪音行業相關的職工團體可獲批准較高的贊助款額，惟不可超出最高贊助額。

* 實際參與活動的人數須最少達預計參與人數的八成，否則管理局可修訂其批准的贊助款額。

[^] 如實際參加活動的人數與預計人數的所屬人數組別不同，管理局會按實際參加活動的人數組別來條訂最終的贊助款額。

[#] 為鼓勵申辦團體更深入地推廣聽覺保護的訊息/補償計劃，如活動中加插以下的宣傳形式，可獲額外贊助，惟不可超出有關的最高贊助額。如用多於一項方法，則只以最高額外贊助的一項作審批。

<u>宣傳形式</u>	<u>基本批額的額外贊助(%)</u>
專題講座	12%或\$800 (以較高者為準)
問卷問答 / 填字遊戲	7%
展覽	3%

~專題講座 - 需涉及租用投影設備或邀請嘉賓講者的支出

~問卷問答/填字遊戲 - 每位參加者須填寫一份答題紙，而實際回覆率必須達到出席人數的60%或以上

申請手續及限期

申請贊助團體可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連同有效的工會登記證或團體的註冊文件副本，在活動舉行最少2個月前遞交管理局。

查詢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15樓A-B室

電話：2723 1288 / 2722 9110

傳真號碼：2581 4698

網址：www.odcb.org.hk

2025年4月編製
(PUB/N2/20/C)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 / 「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附錄） 運用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贊助撥款的指引(修訂版)

本指引就申請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或「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下稱「贊助計劃」）以推行有關活動提供要求條文，並說明獲贊助的團體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

1. 申請贊助計劃之要求及條款

- 1.1 申請團體應參照廉政公署編制的相關實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適當及合法地運用贊助款項，以達到贊助計劃的目標。
- 1.2 管理局贊助的項目/活動必須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處理。獲贊助團體應設立機制，以便其職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及禁止職員在處理獲管理局贊助的項目/活動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 1.3 申請贊助的項目/活動如準備申請或已獲得其他包括商業或非商業的團體贊助，必須於申請表格中列明。
- 1.4 如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時或之後準備申請或獲得其他團體贊助，必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局。
- 1.5 管理局有權將其他團體的贊助金額從管理局的贊助金額中扣除。
- 1.6 所有獲管理局批出撥款或贊助的申請團體，管理局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可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對其撥款或發放物資，或要求歸還已發放的贊助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 有關項目/活動及其製作的宣傳品/紀念品涉及違法行為，包括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申請團體或團體負責人的聲譽影響其妥善舉辦有關項目/活動；
 - 申請團體的負責人或職員在處理獲管理局贊助的項目/活動時，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而此等利益不只限於金錢利益）；或
 - 申請團體未能繼續舉辦有關項目/活動
- 1.7 無論申請贊助的項目/活動是公開或非公開性質，管理局有權派員出席獲批准贊助的項目/活動，包括預約或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該活動，以審視活動成效。
- 1.8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管理局的名稱或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管理局形象及/或使管理局可能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 1.9 如申請團體違反本指引的任何條款，管理局有權拒絕贊助、追討一切已支付之款項及/或其他招致的損失及開支。

2. 提交活動報告及撥款之安排

- 2.1 申請團體必須於批准贊助的項目/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由團體主席/負責人簽署確認的活動報告，報告須包括：
- 項目/活動之總結報告（包括詳細列明參與人數、項目/活動的實際收支報表、活動相片、活動成效等）；
 - 各項宣傳刊物/紀念品或相關推廣物品一份；及
 -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所有已確認用於項目/活動的支出單據副本及收入證明等）
- 2.2 申請團體如未能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上述報告及文件，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管理局並解釋原因，管理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延遲提交報告。
- 2.3 申請團體如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獲批准延期提交報告的限期屆滿前仍未能向管理局提交活動報告及所需文件，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管理局有權撤銷初步批准的贊助。
- 2.4 管理局有權向申請團體索取更多與獲批贊助項目/活動的文件及支出單據正本，以審核該項目/活動是否符合申請規定及其成效。管理局其後將為符合贊助撥款規定的項目/活動發放相應款項。

3. 利益衝突及申報制度

- 3.1 申請團體或其職員嚴禁向管理局或管理局職員直接或間接索取或付予任何利益。
- 3.2 申請團體須設立利益申報制度。於進行申辦的項目/活動時若有實際或可預見的金錢或任何潛在的個人利益衝突情況下，必須主動向管理局申報以便處理。
- 3.3 申請團體或其職員、管理局成員、管理局附屬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負有持續披露金錢或個人利益衝突的責任。

4. 不合規的處罰

- 4.1 如申請團體違反本指引的任何條款，並/或試圖報銷不合理費用或偽造報銷申請，管理局可立即取消其獲贊助的資格；另亦保留向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